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108 年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時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吳佳漣、吳健民、呂樹東、宋政隆、李泰憲、
林怡君、唐 正、陳信利、陳炯安、陳韋仲、
陳菁琪、朝輝雄、黃立賢、黃怡仁、詹志揚、
劉宏鋒、蔡松柏、羅界山、蘇祐暉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蘇彥秀、林淑惠、王奕晴、戴秀容、林渝宸、
陳蕙歆、簡育琳、廖芊淳、潘佳鈴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江亮如、蔡淑君

請假人員：方志琳、林興裕、李春生、陳 錦

主 席：陳副組長墩仁（代）、石主任委員家璧

紀 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略）

二、中區審查分會業務報告：（略）

三、配合及宣導事項

（一）108 年度牙醫公告修正重點：

1.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

（1）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牙周統合照護計畫導入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申報案件分類為「19」。

（2）執行本方案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登錄及查詢，未登錄不得申報本方案所列診療項目。

2.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 服務量管控「每月平均每診次就醫人次」：

巡迴計畫原以院所別管控成立滿2年之社區醫療站連續3個月低於2人部分，調整為以醫師別管控社區醫療站及巡迴點低於3人者，應提書面說明、改善計畫或變更巡迴服務時段，經業務組核定後始得繼續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及申報相關費用。

(2) 服務量管控「每月平均每診次申請點數」：

由2.2萬點調增為2.5萬點；增列排除「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牙醫特殊服務計畫」之案件。

3. 弱勢鄉鎮提升醫療可近性獎勵計畫

(1) 以戶籍人數、人口密度、牙醫師人口比或為離島地區者，分為A級、B級、C級，轄區適用鄉鎮市區計29個（大台中5個、彰化縣15個、南投縣9個）。

(2) 獎勵方式採年度結算，以各級(A-C級)每位牙醫師(支援牙醫師不納入計算)當年度申報之「診療明細點數小計」各加計(20%、15%、12%)，全年加計點數上限各為(120萬點、90萬點、72萬點)。

(3) 實施對象條件之一規定：執業登記於該區基層診所之牙醫師，當年度有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者。

(二) 為配合「根治C肝」政策，今(108)年牙醫感染管制SOP推動方式：

1. 通知去(107)年曾收治C肝患者較多之牙醫診所，確實落實牙醫感染管制SOP作業，以避免就醫病患及醫事人員受到感染。

2. 對於曾收治C肝患者較多之牙醫診所、矯正機關、巡迴點等列為優先訪評對象；另爾後對於未符合者將知

會其衛生主管機關。

(三) 108 年推動暨管理重點：

加強感染管制 SOP 訪評、牙周統合治療方案、跨院重複處置(牙結石清除、牙體復形)、假牙補助與健保申報分析、支標異動申報情形、檔案分析與異常監控。

(四) 轄區 107 年牙醫申訴案件計 41 件，較 106 年增加，其中以「疑有虛報醫療費用」、「其他醫療行政或違規事項」最多，請院所務必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向民眾說明治療內容，避免衍生爭議。

(五) 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1. 「固接網路」月租費支付改為免指標即全額補助。每月補助上限為 1,696 元。

2. 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每次獎勵 5 元改為 5 點。

3. 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

(1) 「34004C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及「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等 2 項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查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每筆醫令獎勵 2 點。

(2)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醫療檢查影像上傳資料：

A 牙科 X 光影像得以 JPG 格式上傳。

B 文字檔 CSV 檔案格式檢核採「逐筆檢核」，正確資料收檔，不正確資料不收檔原則；經檢核錯誤案件，請針對不正確資料修正後重新上傳文字檔 CSV 檔案及醫療影像檔。格式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下載參閱。(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08 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3)醫療影像每日上傳操作手冊及作業說明，放置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定時上傳/醫療影像每日上傳。

(六)重申：榮民就醫免部分負擔(代碼 004)，以就醫時健保卡身分註記代碼為「2」之無職業榮民為限，請院所於保險對象就醫時確實核對健保卡之身分註記並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七)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投保之負責人及合夥人，請每年檢視投保金額與執行業務所得是否一致，若有變動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2 月底前，主動向本署辦理投保金額調整，避免事後交查追繳短繳保險費及罰鍰，若有疑問，可聯繫本組承保一科(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4-22583988 分機 5263)。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牙醫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參與率，請協助宣導並輔導診所參與該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供轄區各縣市仍使用 ADSL 之牙醫診所名單，請分會輔導該等診所申請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以提升本方案參與率。

陸、散會：下午 15 時整。